

福建省食品加工与贮藏工程学会团体标准

《马尾区水产品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区域公用品牌作为区域形象的“明信片”，对区域产业壮大发展起到强大的推动作用。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管理是守护区域品牌价值、规范品牌使用秩序、强化品牌辨识度与公信力。

水产预制菜因其风味独特、营养价值高等特点，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目前，马尾、福清、连江等地企业竞逐预制菜产业新赛道，推动水产预制菜成为福州市特色产业。2023年，马尾区被评为“2023 预制菜产业基地百强”，位列“预制菜产业基地百强”第7名。同年，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授予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尾区）“中国水产品预制菜之都”的称号。2024年，马尾区被评为“2024 预制菜产业基地百强”。马尾区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是“全国水产品交易规模第一”的中心，拥有2个远洋渔获上岸码头、26个泊位，年交易量110万吨、交易额120亿元。2025年1-7月，全区25家规模以上生产企业产值达19.6亿元，同比增长15.29%，14家限上批零企业产值10.3亿元，2023年全年产业链产值破320亿元。然而，当前马尾区水产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因缺乏统一的管理规范，存在被滥用、冒用的风险，极易损害品牌集体商誉与市场公信力。

因此，制定《马尾区水产品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可系统性规范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申请、使用、管理及撤销全流程，有效防范伪造、冒用等行为，筑牢品牌声誉保护屏障；同时为产品质量安全建立制度化保障，进一步提升马尾区水产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以此吸引优质外部投资、深化区域内外经济交流合作，助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2025年12月，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联合福州市马尾区预制菜产业发展协会、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标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向福建省食品加工与贮藏工程学会提出该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2026年1月正式获批立项。

(二)主要工作过程

1、2025年9月，起草工作组确定了主要组成人员及分工，制定了标准研制的总体思路和框架，对标准的起草及现场调研工作做了详细部署。

2、2025年10月-11月，起草工作组对福州市马尾区预制菜产业发展协会及马尾区水产预制菜相关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听取了协会和相关企业对马尾区水产品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管理方面的要求和做法。

3、2025年11月-12月，起草组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文献，结合调研情况，形成团体标准初稿。

4、2026年12月，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联合福州市马尾区预制菜产业发展协会、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标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向福建省食品加工与贮藏工程学会提出该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2026年1月正式获批立项。

5、2026年1月-3月，起草组完成经过内部讨论、行业调研、专家咨询等，形成团体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6、2026年4月10日，邀请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福建分中心、福建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等单位专家对标准进行研讨。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组的编制情况说明，对标准进行逐条认真研究和讨论。会后，起草组根据研讨专家意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依据

1、本文件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2、本文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马尾区水产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管理特点确定标准条款。

3、本文件制定过程中，主要依据和参考的标准或文件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关于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申请注册商标的指引》

《马尾区水产品预制菜区域品牌和标识管理办法》

GB/T 29185—2021 品牌 术语

NY/T 4169—2022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指南

GH/T 1375—2022 供销合作社品牌建设 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

三、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1. 基本要求

本章主要规定了马尾区水产品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管理的基本要求，明确了标识的持有者，规定了标识的使用实行申报授权制度、标识使用授权的核查工作等要求。

2. 标识的设计

本章对标识设计样式、设计说明进行了规定。为进一步打响和提升马尾区“中国水产品预制菜之都”品牌影响力，推动马尾区水产品预制菜产业升级，马尾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挥部办公室面向全国公开征集马尾区水产品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及形象标识，共征集并入围 20 件作品。经马尾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挥部办公室和福建麦渔食品有限公司、福州名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等 12 家马尾区预制菜产业发展协会副会长单位的审慎考量与充分交流，最终共同敲定“马尾区水产品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及形象标识（LOGO）”的图样与名称。本章就对最终敲定的标识样式与内容进行了说明。

3. 标识的申请

本章对标识的申请条件、提交材料、申请程序、标识使用证书有效期等提出要求。该部分内容是基于《马尾区水产品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管理办法》的优化提升，进一步明确了符合申请要求的主体范围，并要求申请主体需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包括品牌标识使用申请书、法人主体资质证明文件、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其他要求的辅助证明材料。

4. 标识的使用

本章规定了标识的使用要求，主要包括获得授权的生产经营主体在其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实物上印制标识要求和媒体广告、电商平台等非实物上使用要求，同时规定不得使用标识的情形，以及取消标识的授权和使用情形。

5. 监督管理

本章主要规定了标识的监督管理要求，包括协会应对标识的使用情况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以及授权使用标识的生产经营主体，应自觉接受协会的监督检查。

6. 附录

本文件给出了四个附录，分别是标识授权使用申请表、现场核查表、授权证书、监督检查表示例。四个附录均为标识管理流程中的配套参考文件，其中标识授权使用申请表明确了需要申请主体填写的基本信息、申请内容与承诺条款，方便申请主体规范填报；现场核查表梳理了品牌使用授权现场核查的核心核查项目与判定要求，为核查工作提供统一依据；授权证书示例规范了授权证书的基本内容与格式，保障授权管理的规范性；监督检查表示例规范了福州市马尾区预制菜产业发展协会在标识授权后对生产经营单位标识使用的情况进行监督要求，保障标识的合法合规运行。通过附录的规范，使标准内容更加容易落地实施，更具有适用性。

四、 国内相关标准比较研究材料

无。

五、 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本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规、法规要求。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七、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